

证券代码：835715

证券简称：顶联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二、具体修订情况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一次性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p> <p>（十六）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抵押行为；</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注：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五）单笔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p> <p>（十六）审议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为公司上一年度末审计净资产 40%以上的行为，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第七十五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七）一次性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p> <p>（八）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抵押行为；</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七）单笔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p> <p>（八）审议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为公司上一年度末审计净资产 40%以上的行为，但</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审议本条第(五)、(六)款事项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b></p>	<p><b>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b>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b></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p>
<p>第一百〇四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低于500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低于10%的关联交易</p> <p>(十九) 一次性投资金额低于500万元的对外投资；</p> <p>(二十) 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低于1500万元的融资、抵押行为；</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次性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或一次性融资、抵押金</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 审议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十九) 单笔投资金额低于500万元的对外投资；</p> <p>(二十) 审议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审计净资产40%的行为；</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单笔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或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审计净资产</p>

	<p>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抵押行为，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20%的，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第一百二十五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四十六条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p>

	<p>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七) 一次性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p> <p>(八) 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抵押行为;</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审议本条第(五)、(六)款事项时, 关联人应回避表决。</p>	<p>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七) 单笔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p> <p>(八) 审议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为公司上一年度末审计净资产 40%以上的行为, 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	---	--

(三)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p>	<p>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p> <p>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九条</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5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低于 10%的关联交易,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 应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预计总金额但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	---	--

(四)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修订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p>	<p>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一次性投资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 或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抵押行为,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一次性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或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抵押行为, 由董事会审议后, 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作出决定。</p>	<p>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单笔投资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单笔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后, 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由公司相关部门拟定具体实施方案, 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 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审计净资产 40%的,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为公司上一年度末审计净资产 40%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后, 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单笔投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 或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 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p>

		项目融资金额或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审计净资产 20%的，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	--	---

(五)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资产运用权限： (二) 一次性投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 (三) 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抵押行为；	资产运用权限： (二) 经董事会授权，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 (三)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经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审计净资产 20%的行为；

特此公告。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